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HIREN LAW FIRM

关于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三月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创新大厦 B 座 8 楼

电话：（0571）89715925 传真：（0571）89715918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释 义.....	4
第三部分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8
五、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六、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5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15
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的监管要求	16
十、结论意见	18
第四部分 结 尾.....	19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智仁意字第 0009 号

致：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委托，担任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已经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东鼎股份、发行人	指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693）
本次发行	指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投资者 / 东汇创智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合格投资人，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东鼎股份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 编号为信会师报字 [2019] 第 ZF10050 的《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实施）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公布实施）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2018年10月26日公布实施）
《股票发行业务指 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指南》（2018年10月26日公布实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智仁、本所	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为“东鼎股份”，证券代码为“83269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96669649H 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3 层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书礼
注册资本	25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机房工程、交通工程、电子网络工程、安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信工程、舞台工程、灯光系统工程、音响工程、中央空调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施工(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限现场);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监控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装饰材料,消防器材,照明材料,机电设备(除小轿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3.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1.00 万元，截至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1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投资方实际认购 14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1.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 册股东
1	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	1,001.00	现金	否
	合计	143.00	1,001.00	/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验资报告》，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0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

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合计 5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0 名，机构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东鼎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对股东优先认购股票无特别的规定，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 54 名在册股东中的 4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

公司股份 2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52%）已签署了《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其余 50 名股东若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意向书》，参与认购的股东依据其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认购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若其余在册股东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意向书》的，将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无需再签署《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若有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将调整股票发行方案，并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 50 名公司在册股东在《股票发行方案》约定的期限内均未向公司出具书面《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意向书》，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结果符合《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B00UU7N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3 幢 374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东部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先文）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东汇创智系由浙江东部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东创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经营的有限合伙企业，浙江东部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其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核查，东汇创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基金编码为 SCM640。东汇创智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汇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226。

根据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正信永浩验字（2018）第 089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东汇创智已收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 5,000 万元。

另外，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东汇创智已在财通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账户，系合格投资者，开户账号为 5900220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核心员工、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为实现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决定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143 万股，每股人民币 7.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1.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出席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5）。

上述董事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股份2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5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出席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2019年2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情况

公司与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于董事会召开前签署了《关于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于2019年2月1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9年2月14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就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认购方式、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缴款时间等事项进行了披露，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30,000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001.00万元。

2019年2月26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了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情况。

4、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股东性质，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资控股或国资参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发行对象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打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50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共计1,001.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3.00万元。

2019年3月4日，公司与财通证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过户问题。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查询，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均已缴纳，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9年1月16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就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额度、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所涉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经本所律师审阅《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合同的内容摘要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予以披露，《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发行对象已出具《投资者承诺》，承诺其与公司最终签署的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任何的估值调整条款和对赌条款，亦未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事项的相关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时间以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约束力。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售，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的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的监管要求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了专项帐户，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号：201000214323267。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19年3月4日，公司、公司与财通证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和《验资报告》，公司计划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01.00万元。

同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

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形态；不会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用途”。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后至本次发行前，仅存在一次股票发行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公司按每股8元的价格向徐孝雅定向发行1,250,000股，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开拓、扩大市场范围、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其他用途）。

2016年6月21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545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1,250,000股股份。

实际使用中，鉴于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变更了341.60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其中57.00万元用于归还向股东林小萍的借款、284.6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针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截至2016年8月29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颁布时，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仅剩余165.10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已有明确支付计划并已完成内部支付审批程序，未再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该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此之外，未启动其他股票发行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晚于上次发行股份登记日，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第四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年3月7日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恩' (Liu 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恩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洪鹏' (Hong P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洪鹏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春红' (Yu Chun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余春红